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承辦人：江惠如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63
傳真：(02)29601986
電子郵件：AL780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420530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
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V4JHAX）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
給假辦法」業於114年10月9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10月9日院授人培字第11400212793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給假辦法除第3條有關身心調適假部分自114年10月10
日施行外，自115年1月1日施行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電 2025/10/09
文 15:44:35
交 摘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